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10 年 8 月 5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29 (2010) 号决议第 31 段，谨向委员会转递下列资料，说明芬兰执行联合国对伊朗制裁的情况：

####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立即着手拟定执行第 1929 (2010)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法律文书。

2010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修订理事会第 (EC) 423/2007 号条例的委员会第 532/2010 号条例，把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9 日所指定人员和实体列入理事会第 423/2007 号条例附件四所列需被冻结资产的人员、实体和机构名单中。

2010 年 7 月 26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对伊朗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理事会决定确定了欧洲联盟执行第 1929 (2010) 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的依据。

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还规定了欧洲联盟在决议范围内执行特定附带措施的依据，主要是：

- 对除制裁委员会所确定的有助于伊朗核材料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之外的某些物项实施出口禁令。
- 根据欧盟理事会的决定，对参与敏感核扩散活动和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个人和实体，以及伊斯兰革命卫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个人和实体实行拒签和资产冻结。
- 对欧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与和伊朗有联系的银行和金融实体间的活动保持高度警惕，主要是对超过一定数额的所有交易执行事先批准规定。
- 禁止伊朗在欧盟开设新的分行或伊朗银行附属机构，禁止与伊朗银行建立新的银行业务关系。



- 禁止为伊朗实体提供保险和再保险。
- 禁止出售、采购和进行政府债券的中介。
- 运输部门实施措施，禁止伊朗货机进入欧盟机场，禁止为伊朗货机提供机械和维修服务。

除理事会决定外，理事会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执行对伊朗限制措施的理事会第 (EC) 423/2007 号条例第 7(2) 条的第 (EU) 668/2010 号条例，从法律上对欧盟新指定的人员和实体执行资产冻结。

理事会目前还在进行准备工作，以便毫不拖延地通过实施欧盟管辖范围内理事会所决定措施的理事会条例。

### 国家执行措施

在国家一级，通过《关于履行芬兰作为联合国成员和欧洲联盟成员所承担的某些义务的法令》(第 659/1967 号“制裁法案”)实施制裁。

《制裁法》和《刑法典》(第 39/1889 号)规定对违反理事会制裁条例者给予处罚和没收财产。《刑法典》第 46 章第 1(11)节规定，任何人若违反或企图违反制裁条例的管理规定，将被处罚款或不超过四年的监禁。

通过《国防物资出口和过境法》(第 242/1990 号法令，经第 197/1995、893/2001、385/2002 和 900/2002 号法令修正)，在国家一级实施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规定的武器禁运。根据这项法令，国防物资的出口、过境和经纪活动须获得特别批准(出口和经纪许可证)。如果出口和经纪许可证危及芬兰安全或不符合芬兰的外交政策，则不予以核发。政府通过的《关于国防物资的出口、过境和经纪活动的一般准则》(第 1000/2002 号文件，经政府第 101/2003 号决定修正)规定，在核发国防物资出口许可证或转运许可证时，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的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规定。

根据《国防物资的出口和中转法》第 7 节，违反出口条例的人将被处以罚款或不超过四年的监禁。